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6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俊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凱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28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54號、第465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Ａ０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所示之和解書履行，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叁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iphone SE手機壹支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Ａ０２均知悉市場上許多消費者業已購得若干靈骨塔位，急於脫手或轉手獲利，卻苦無銷售管道或對象，認有機可趁，透過不詳管道得悉Ａ０５已持有若干靈骨塔位，其等明知並無向Ａ０４、Ａ０５購買上開靈骨塔位之真意，亦無為其等辦理節稅之需求，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足證三人以上)，於民國112年12月下旬某日起，由Ａ０１化名「葉文東」撥打電話與

Ａ０４、Ａ０５聯繫，佯稱欲購買Ａ０５所有之靈骨塔位。後續Ａ０１並與化名「賀浚皓」（原審誤載為「賀浚浩」）之Ａ０２前往臺中市南屯區大容東街水溝旁平台與Ａ０４、Ａ０５會面，並向2人訛稱因買賣價格過高，需先繳納款項以辦理節稅，若款項不足，可將Ａ０４名下房地產貸款並交付予其等方可節稅等語，致Ａ０４、Ａ０５陷於錯誤，遂於113年1月11日前某時許，依Ａ０１、Ａ０２之指示，聯繫暱稱「LEO」、「木子」等不動產貸款仲介，並約定於113年1月11日19時前某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巷0000號4樓(公證人劉欣宜事務所)向陳忻琳(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辦理房地產抵押、貸款事宜。Ａ０４、Ａ０５貸得新臺幣(下同)520萬元，扣除利息、雜費、代書費等實際取得436萬元後，與Ａ０１、Ａ０２約定於同日19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將上開貸得款項交付予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１、Ａ０２則於約定時間，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上開約定地點，並接引Ａ０５前往上開車輛，由Ａ０５於車內交付436萬元現金予Ａ０１、Ａ０２。嗣Ａ０４、Ａ０５交付款項後，聯繫Ａ０１、Ａ０２欲完成靈骨塔位交易，遭Ａ０１、Ａ０２以各種理由推委、取消交易並拒絕歸還436萬元款項，Ａ０４、Ａ０５始知遭詐。嗣於113年4月17日23時50分許，員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新北市○○區○○○路路○○號000000號前拘提Ａ０１，並於其身上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內扣得IPHONE 11 PRO、IPHONE SE（Apple ID顯示名稱為「葉文東」）、IPHONE 7手機各1支；於Ａ０１住處扣得SAMSUNG、IPHONE手機各1支，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４、Ａ０５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Ａ０１）及其原審選任辯護人、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２（下稱被告Ａ０２）於原審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及於本院審理時被告Ａ０１表示對證據能力無意見，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均得做為本案證據使用。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是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Ａ０１部分：

㈠上揭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在案（見本院卷第106頁、11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５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情形相符（見偵22354卷第177至179頁、原審卷第156至173頁、173至187頁）。

㈡且有後述二、㈡㈢所述之說明及證據資料暨手機扣案等可資佐證。

㈢綜上，被告Ａ０１於本院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被告Ａ０２部分：

訊據被告Ａ０２矢口否認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並沒有跟被害人接觸、對話，也不認識被害人，更沒有租用000-0000號小客車，且未曾直接對被害人等施用詐術，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㈠被告Ａ０２與被告Ａ０12人如何於上開時間，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以上開詐欺手法，向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５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使告訴人Ａ０４將其名下房地產設定抵押後，將籌得之款項436萬元，於上開時、地由告訴人Ａ０５交付予被告Ａ０２、Ａ０12人收受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５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在案（見偵22354卷第177至179頁、原審卷第156至173頁、173至187頁）。且被告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對原判決

所載的犯罪事實願意認罪，當時確實是我及被告Ａ０２分別冒用「葉文東」、「賀浚皓」的名義去詐騙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５，本件化名為「賀浚皓」的是被告Ａ０２，113年1月11日19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之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內，是我跟被告Ａ０２從告訴人處收得436萬元，本案從頭到尾都是我跟被告Ａ０２共同參與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114頁、116頁）。可見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Ａ０52人所證述事實經過，與被告Ａ０１前開供稱之情節相符。

㈡且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主：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確係以被告Ａ０１名義所承租，租車時間為113年1月11日14時35分起至翌日14時35分止等情，有該車之基本資料、租賃契約書、被告Ａ０１名義之健保卡影本、汽車駕駛執照影本、身份證影本等在卷可查（見偵22354卷第127頁、141至143頁）。又告訴人Ａ０４、Ａ０52人於上開時、地至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內面交436萬元予被告Ａ０２、Ａ０12人時之情景，有附近道路之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資佐證（見偵22354卷第131至138頁）。嗣化名為「賀浚皓」之人於113年1月12日登記投宿在台中市優勝美地汽車旅館之事實，也有汽車旅館登記資料附卷可查（見偵22354卷第139頁）。堪認告訴人Ａ０４、Ａ０52人所為證述及被告Ａ０１之供述皆有憑證，且均與事實相符。

㈢此外，復有原審法院113年聲搜字第1133號搜索票、對被告Ａ０１於113年4月17日23時40分在新北市○○區○○○路路○○號000000號前執行搜索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拘提搜索照片、對被告Ａ０１於113年4月18日8時4分許在台中市○區○○○路000號12樓之2執行搜索之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照片、扣押物照片、被告Ａ０１遭扣押之IPHONE SE手機內帳號設定畫面照片、告訴人Ａ０４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Ａ０４指認、Ａ０５指認、告訴人Ａ０４提供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公證書、借款契約書影本、員警職務報告、被害人提供之不動產仲介聯絡方式照片（見偵22354卷第31、33至36、37、55至59、41、43至46、47、63、65、59至61、79、121至122、123、124、157至162、185至190、105至113、127、171、139、140頁）；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Ａ０４指認、Ａ０５指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於113年6月2日自告訴人Ａ０４處扣得】、代書吳麗珠提供其與仲介人「Leo」之對話紀錄截圖、證人陳忻琳提供其與仲介人「Leo」之對話紀錄截圖、辦理抵押權設定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等相關資料【權利人：陳忻琳】、通聯調閱查詢單、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申登人及雙向通聯資料、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申登人及雙向通聯資料、IMEI：000000000000000號申登人及雙向通聯資料、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雙向通聯資料、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發信資料、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申登人及雙向通聯資料、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申登人及MSISDN行動上網資料、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申登人及MSISDN行動上網資料、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申登人及MSISDN行動上網資料、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5683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申請人資料查詢（見偵46545卷第173至178、195至200、229至233、255至258頁上方及271至276、258頁下方至259、277至300、301、302、302至303、303至304、305至309、311至321、323、325至338、339至353、355至394、437、447至449、475頁）、刑事告訴狀暨所附土地及建物謄本（見他4374卷第3至25頁）等資料在卷可稽，暨有手機設定頁面名稱為「葉文東」之iPHONE SE手機扣案為憑。

㈣依上說明，化名為「賀浚皓」之人應是被告Ａ０２無訛，且被告Ａ０２確實與被告Ａ０12人從頭至尾均共同參與本件犯行。因此，被告Ａ０２否認有參與本件犯行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１、Ａ０2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１、Ａ０22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Ａ０１、Ａ０22人自112年12月下旬起，直至113年1月11日詐騙取得告訴人Ａ０４、Ａ０52人交付之436萬元款項之行為，期間陸續實施各項詐騙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利用同一之犯罪機會，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予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應論以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

三、被告Ａ０１與Ａ０22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共同實施本案詐欺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

㈠原審以被告Ａ０２罪證明確，適用上開規定對其予以論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２行為時年齡為26歲，竟共同向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５佯稱：可協助販售靈骨塔位買賣，但要先付稅金，若無資力，可協助辦理抵押貸款云云，以取信告訴人，致告訴人Ａ０４、Ａ０52人陷於錯誤，交付款項436萬元，因此受有436萬元財產損害，且被告Ａ０２犯後一再否認犯行，完全未返還告訴人任何款項，甚至謊稱完全未曾接觸過告訴人、未曾向告訴人實施詐欺犯行，試圖誤導本案偵辦、審理方向，所為實屬不當。告訴人Ａ０５並當庭表達：被告Ａ０２要全部償還我金錢及精神損失，我現在已沒有家，他們兩次叫我去陳忻琳那邊，說她是

網紅，第二次叫我去臺北同一個地方叫我去借錢，我還說臺中可以借為何要去臺北，他們說那是網紅。、、、他們確實有騙錢，iphone手機也是他們提供的，還說那是官方手機，12小時就會把訊息滅掉，如果他們不是欺騙，為何要滅掉訊息。他們叫我隨時帶著那隻手機，我也很害怕沒接到訊息，也很怕我的子女知道這件事，如果不是犯罪行為，為何要給我一個手機？還有他的車子為何要換來換去，每次停車時都怕被監視器照到，我家住00街，00街與大業路那邊裝有監視器，所以他們每次都刻意避開，反而約在大容東街那邊，我現在生活也都過得很辛苦，刑度方面請從重量刑等語（見原審卷第224至225頁）；告訴人Ａ０４表達：他們騙436萬元時，我本來是要他們開收據，但他們就馬上跑掉，本案也經過警察局來我00街的家確認過，刑度絕對要判很重，我不會原諒他們等語（見原審卷第225頁）。兼衡被告Ａ０２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扶養60歲父母親、以及在養老院的阿嬤、已婚、育有3歲未成年子女、從事工地粗工、一天1,800元至2,000元、每月收入大約35,000元至40,000、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原審卷第246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所分擔之行為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Ａ０２有期徒刑2年10月。並說明被告Ａ０１、Ａ０22人就本件所得之436萬元，為其2人之犯罪所得，且迄今均未返還告訴人等任何款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全數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院認為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就沒收之說明都沒有錯誤，且確有以被告Ａ０２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或過重的情形。被告Ａ０２提起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罪，不可採信的理由已經在前說明清楚，被告Ａ０２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原審以被告Ａ０１罪證明確，適用上開規定對其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被告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犯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且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願意賠償部分損害（見如附件所示之和解書可稽【本院卷第125至133頁】），原審未及審酌此情，尚有未洽。被告Ａ０１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關被告Ａ０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⑴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１行為時年齡為26歲，竟不思努力工作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所得，竟與被告Ａ０２共同以前開方式，向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５詐騙436萬元，致告訴人等受有重大財產上損害，而被告Ａ０１於原審之前否認犯罪之態度，嗣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且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願意賠償部分損害等，及被告Ａ０１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幫忙扶養快70歲父母親、未婚、無子女、從事菜市場搬貨、送貨工作、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所分擔之行為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Ａ０１有期徒刑2年。

⑵扣案之iphone SE手機，係被告Ａ０１所有與供本案之犯罪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⑶本件被告Ａ０１、Ａ０２2人詐騙所得為436萬元，為其2人之犯罪所得，且迄今均未返還告訴人等任何款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全數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Ａ０１於本院辯論終結後，已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並賠償部分之損害金額，此應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執行時，再予以審酌處理）。

肆、被告Ａ０１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被告Ａ０１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願意賠償部分損害等，故本院認被告Ａ０１經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另為兼顧告訴人等之權益，並督促被告Ａ０１履行和解條件，爰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Ａ０１應依和解書所示內容按期履行。復為使被告Ａ０１於緩刑期間內，能深自惕勵，隨時牢記因自己犯下之錯誤，及深植其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諭知被告Ａ０１應於本判決確定時起，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Ａ０１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伍、被告於第二審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被告Ａ０２經本院合法傳喚，其無正當理由，於本院115年10月28日上午9時30分審判期日不到庭，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368條、369條、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